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59,780,000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525,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7,365,978.5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24.5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8,35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09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日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和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鑫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95508809434710582	435,406,027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24032387	9,740,242.22	甬科宁达工贸有限公司产能提升及新材料生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10003387	4,753,976.00	宁波科宁达丰新材料生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411007880130003286	2,139,000.00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产能提升及新材料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66898891011000101642	73,656,800.00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产能提升及新材料生产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宁波科宁达和丰宁波科宁达鑫丰(简称“甲方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3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信息填报存在错误,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5、现金流”中“年份”填报错误。

更正前:

5、现金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762,988.30	3,494,627,764.69	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3,812,467,781.23	3,119,046,791.41	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05,207.08	575,580,973.18	-6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712.21	476,177,279.60	-9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147,643,616.26	283,056,101.78	-4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99,903.55	213,121,177.72	-16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600,618.86	383,886,227.47	17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635,646,079.36	315,906,509.00	10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52,540.49	67,969,728.47	-61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57,844.02	856,062,879.37	-45.48%

更正后:

5、现金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762,988.30	3,494,627,764.69	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3,812,467,781.23	3,119,046,791.41	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05,207.08	575,580,973.18	-6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712.21	476,177,279.60	-9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147,643,616.26	283,056,101.78	-4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99,903.55	213,121,177.72	-16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600,618.86	383,886,227.47	17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635,646,079.36	315,906,509.00	10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52,540.49	67,969,728.47	-61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57,844.02	856,062,879.37	-45.48%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5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他喷他多片获得美国FDA暂定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US, Inc.(以下简称“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公司持有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10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他喷他多片的暂定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Tapentadol Tablets(他喷他多片)

申请事项:ANDA(美国仿制药申请)。由于原研药仍处于专利保护期,此ANDA获得美国FDA暂定批准。

ANDA A片剂号:214378

剂型:片剂

规格:50mg、75mg、100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他喷他多片用于治疗急性疼痛。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于2020年提交他喷他多片的ANDA申请。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12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确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5日,首次授予价格为26.14元/股,授予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1540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335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对象为530人,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为13,125,000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494,562,782股的2.65%。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前次信息披露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符兴林	董事、总经理	5.10	0.3439%	0.0103%
2	段文彬	财务总监	5.10	0.3439%	0.0103%
3	陈雁飞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0	0.3439%	0.0103%
4	杜伟	高级副总经理	5.10	0.3439%	0.0103%
5	杨晓	高级副总经理	5.10	0.3439%	0.0103%
6	陈希平	高级副总经理	5.10	0.3439%	0.0103%
7	吴昊	高级副总经理	5.10	0.3439%	0.0103%
小计			35.70	2.4073%	0.0721%
其他(523人)			1278.60	89.6506%	2.5517%
合计合计			1,313.25	89.5003%	2.653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要内容为: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作其他用途。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峰、王培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明。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或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之“应付关联方债务”中“本期新增金额”及“本期归还金额”数据“金额”填报错误。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广东省广弘畜牧产业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支持公司经营活动	0	348,000,000	348,000,000	3.50%	276	0
关联债务是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务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信息财务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广东省广弘畜牧产业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支持公司经营活动	0	34,800	34,800	3.50%	276	0
关联债务是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务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信息财务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人数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超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
-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项峰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 发布《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其中“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的内容根据要求需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3,289元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8.3.1(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余“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达到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更正后: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人数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海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尹玉生先生因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所有在任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屈召生、韩群亮先生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4,016,423	90,895	1,233,100
A股	1,224,016,423	90,895	1,233,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49,509,113	90,819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恩、白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增持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且不超过3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29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增持了公司19,034,982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11,206,997.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于2022年5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函,上汽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主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汽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04,76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6%。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增持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且不超过3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29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2年5月5日,上汽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19,034,982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11,206,997.9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实施后,上汽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23,795,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上汽总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A股	180,004,100	100,00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李超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601	99.981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续9%以上普通股	180,000,000	100,000	0	0